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依法治市办：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学习，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切实加强法治监督，全面做好交通系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全面履行党政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我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会议精神，全面履行党政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大工作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协调。二是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坚持依法治国、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五个扎实”等重要指示；三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列入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2022 年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 次。研究制定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措施的通知》，全面贯彻指导工作落实。

（二）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

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交通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全市“六个打造”，服务保障推进9个方面重点工作，准确把握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求和方法，制定印发《西安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在履行政府职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普法宣传等方面狠抓落实，全面完成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任务，为推进法治交通建设提供了保障、创造了条件。

（三）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

党政主要负责人着眼于统筹推进交通运输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员守法等关键要素，全面履行党政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开展党组书记点评法制工作，经常听取法治工作情况汇报，着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今年组织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局属各单位及局机关各处室骨干人员开展了两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立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经市人大、省人大批准，《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已重

新修订，并于11月17日施行。先后完成《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调研修改工作，以及32部其他部门转来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反馈，使各类政策性文件的出台更具合法性，确保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局重新修订了《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充实执法力量，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梳理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行政执法常用法律法规清单，明确执法印章使用、文书管理、执法程序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3次，集中评查案卷144份，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9个随机抽查事项及4个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开展检查，检查并公示主体对象数188户，提前完成全年抽查任务。积极推广使用“互联网+监管”系统，组织梳理、更新监管事项清单66项，持续录入数据，不断提高监管数据覆盖率。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制定印发《贯彻落实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工作方案》《贯彻落实陕西省〈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健全了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全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涉及我局牵头任务的公交网线优化、多式联运、出

出租汽车行业深化改革和其他配合任务逐一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多维度、立体化、全方位推动我市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二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提升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制定了《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完成我市市级出租汽车业务和全市道路运输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业务等 12 项业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至此，涉及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的市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的 164 个事项，已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

局党组充分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2022 年以来我局共有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已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参与行政诉讼案件共计 4 件，我局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今年我局无败诉案件。

（五）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创新普法宣传教育

制定《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积极转发《关于充分发挥省市“八五”普法讲师团作用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局上下全面推进法治交通建设，以“谁执法谁普法”为原则，利用以案释法、安全生产月、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暨 12·4 法治宣传周以及路政宣传月等形式，全面结合行业特点、职责范围、普法对象的实际情况和社会热点，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载体，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八五”普法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六）维护交通领域社会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一是组织召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会议 1 次，《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培训会 1 次，夯实局系统各级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局扫黑办牵头抓总、局属各单位齐抓共管的四级责任。二是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工作方案》《2022 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重点任务清单》等系列文件，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持续巩固专项斗争成效。三是加强交通应急建设，建立“1+6+9”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运行机制。编制完成《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恶劣天气应急预案》，修编《西安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建成 116 支 2269 人的应急队伍和 8 个应急物资储备库。全年全系统共开展 51 次各类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三、存在问题

我局在法治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不够系统深入，学用结合不充分。二是执法人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仍需加强，受综合执法改革后暂不能公开招聘人员影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相关工作经验的执法人员更新配备不足。三是行政执法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监管理念上，从管理型向

服务型转变、从刚性监管向柔性管理转变还做得不够。四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还未能与执法系统实现对接，系统间信息互通仍然需要手工录入。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计划

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学习教育。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认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加强法治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是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高效统筹执法资源，杜绝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打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三是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把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作为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特别是加强对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业务的培训，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实战技能、执法效能和服务质效。

四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形式多样的形式和手段，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在传统宣传方式基础上，利用互联网技术挖掘新思路，更接地气地做好法制宣传工作。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29日